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56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進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又參以被告曾因竊盜、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其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學歷為國中肄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香蕉1串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歸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1 可稽(見速偵卷第41頁)，故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6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弘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6號

23 被 告 陳進明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6月29日20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上春安里福  
02 德祠內，徒手竊取趙政閱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香蕉1串（價值  
03 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趙政閱發現遭竊後報  
04 警，為警調閱監視器並發現陳進明涉有重嫌，並於同日21時  
05 45分許，通知陳進明到案說明，並扣得其主動提交之香蕉1  
06 串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0 不諱，核與證人兼被害人趙政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  
11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  
13 照片及查獲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16 香蕉1串為被告犯罪所得，因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1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3 檢察官 白惠淑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李峻銘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